

目 录

一、共同纲领、宪法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节录)	3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 全体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6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 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18
(一九七五年一月十七日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 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21
(一九七八年三月五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 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29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四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 会议通过)	

二、组 织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	49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 全体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56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63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	73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	77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暂行组织条例	79
(一九五一年九月三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87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96
(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检察署暂行组织条例	104
(一九五一年九月三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107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112
(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组织法	118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法	123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133
(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145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若干规定的决议》修正)	

三、国务院部门组织法

政务院及所属各机关组织通则	159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暂行工作条例	162
(一九五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批准)	
政务院人民监察委员会试行组织条例	167

(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四日政务院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组织简则	171
----------------------	-----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组织简则	175
----------------------	-----

(一九五六年九月十七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组织简则	178
--------------------------	-----

(一九五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批准)

海关总署试行组织条例	181
------------------	-----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政务院第十三次政务会议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节录)	186
------------------------	-----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政务院第七十七次政务会议通过)

国务院秘书厅组织简则	190
------------------	-----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批准)

国家计量局组织简则	192
-----------------	-----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批准)

国务院法制局组织简则	194
------------------	-----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批准)

国务院人事局组织简则	196
------------------	-----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批准)

国家档案局组织简则	198
-----------------	-----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批准)

国务院专家工作局组织简则	200
--------------------	-----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批准)

国务院专家局组织简则	202
------------------	-----

(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七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批准)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组织简则	204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批准)	

四、地方组织法

大行政区人民政府委员会组织通则	209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政务院第十一次政务会议通过)	
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	213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省人民政府组织通则	216
(一九五〇年一月六日政务院第十四次政务会议通过)	
省、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组织通则	220
(一九五一年八月三日政务院第九十六次政务会议通过)	
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计划委员会暂行组织通则	224
(一九五六年二月十八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批准)	
各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委员会试行组织通则	229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政务院第一百二十五次政务会议通过)	
省、市劳动局暂行组织通则	233
(一九五〇年五月五日政务院第三十一次政务会议批准)	
各级地方人民检察署组织通则	237
(一九五一年九月三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国务院关于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兵役委员会的组织 任务的规定	240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	243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通过)	
市人民政府组织通则	246
(一九五〇年一月六日政务院第十四次政务会议通过)	
大城市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	249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三日政务院第五十七次政务会议通过)	
大城市区人民政府组织通则	252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三日政务院第五十七次政务会议通过)	
城市街道办事处组织条例	254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条例	256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	259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通过)	
县人民政府组织通则	262
(一九五〇年一月六日政务院第十四次政务会议通过)	
人民法庭组织通则	265
(一九五〇年七月十四日政务院第四十一次政务会议通过)	
公安派出所组织条例	268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	270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八日政务院第六十二次政务会议通过)	

区人民政府及区公所组织通则	273
---------------------	-----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八日政务院第六十二次政务会议通过)

乡(行政村)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	276
------------------------	-----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八日政务院第六十二次政务会议通过)

乡(行政村)人民政府组织通则	279
----------------------	-----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八日政务院第六十二次政务会议通过)

五、民族自治地区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	283
-------------------------	-----

(一九五二年八月八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
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289
----------------------	-----

(一九八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
次会议通过)

内蒙古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 条例	303
--------------------------------------	-----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

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组织简则	317
----------------------	-----

(一九五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十七次会议批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委员会 组织条例	321
--	-----

(一九五六年七月九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
十三次会议批准)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	335
-------------------------------	-----

(一九五八年七月九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

十九次会议批准)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343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

河北省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组织
条例350

(一九五六年七月九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
十三次会议批准)

辽宁省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
员会组织条例357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

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
委员会组织条例364

(一九五八年三月十九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九十五次会议批准)

吉林省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
员会组织条例376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八十六次会议批准)

黑龙江省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
员会组织条例383

(一九五七年六月十七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七十四次会议批准)

湘西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条例390

(一九五六年五月四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
十六次会议批准)

湘西苗族自治州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394

(一九五六年五月四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批准)

湖南省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组织

条例398

(一九五六年七月七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批准)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条例405

(一九五七年六月十七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十四次会议批准)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410

(一九五七年六月十七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十四次会议批准)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组织

条例414

(一九五八年三月十九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九十五次会议批准)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组织

条例421

(一九五七年六月十七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十四次会议批准)

云南省丽江纳西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组

织条例431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十九次会议批准)

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委

员会组织条例438

(一九五八年九月十一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一百〇一次会议批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和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450**

(一九五八年六月五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
十七次会议批准)

一、共同纲领、宪法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共同纲领（节录）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中国人民政治
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

第二章 政 权 机 关

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政权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政权的机关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政府。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由人民用普选方法产生之。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各级人民政府。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各级人民政府为行使各级政权的机关。

国家最高政权机关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中央人民政府为行使国家政权的最高机关。

第十三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为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组织形式。其组织成分，应包含有工人阶级、农民阶级、革命军人、知识分子、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少数民族、国外华侨及其他爱国民主分子的代表。

在普选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以前，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全体会议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并付之以行使国家权力的职权。

在普选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以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

议得就有关国家建设事业的根本大计及其他重要措施，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中央人民政府提出建议案。

第十四条 凡人民解放军初解放的地方，应一律实施军事管制，取消国民党反动政权机关，由中央人民政府或前线军政机关委任人员组织军事管制委员会和地方人民政府，领导人民建立革命秩序，镇压反革命活动，并在条件许可时召集各界人民代表大会。

在普选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以前，由地方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逐步地代行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

军事管制时间的长短，由中央人民政府依据各地的军事政治情况决定之。

凡在军事行动已经完全结束、土地改革已经彻底实现、各界人民已有充分组织的地方，即应实行普选，召开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

第十五条 各级政权机关一律实行民主集中制。其主要原则为：人民代表大会向人民负责并报告工作。人民政府委员会向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委员会内，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制度。各下级人民政府均由上级人民政府加委并服从上级人民政府。全国各地方人民政府均服从中央人民政府。

第十六条 中央人民政府与地方人民政府间职权的划分，应按照各项事务的性质，由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以法令加以规定，使之既利于国家统一，又利于因地制宜。

第十七条 废除国民党反动政府一切压迫人民的法律、法令和司法制度，制定保护人民的法律、法令，建立人民司法制度。

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国家机关，必须厉行廉洁的、朴素的、为人民服务的革命工作作风，严惩贪污，禁止浪费，

反对脱离人民群众的官僚主义作风。

第十九条 在县市以上的各级人民政府内，设人民监察机关，以监督各级国家机关和各种公务人员是否履行其职责，并纠举其中之违法失职的机关和人员。

人民和人民团体有权向人民监察机关或人民司法机关控告任何国家机关和任何公务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第二章 国家机构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

第二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行使国家立法权的唯一机关。

第二十三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军队和华侨选出的代表组成。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包括少数民族代表的名额和产生办法，由选举法规定。

第二十四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四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任期届满的两个月以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必须完成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如果遇到不能进行选举的非常情况，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可以延长任期到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一次会议为止。

第二十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举行一次，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如果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或者有五分之一的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二十六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选举主席团主持会议。

第二十七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修改宪法；
- (二)制定法律；
- (三)监督宪法的实施；
- (四)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提名，决定国务院总理的人选，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国务院组成人员的人选；
-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提名，决定国防委员会副主席和委员的人选；
- (七)选举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 (八)选举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九)决定国民经济计划；
- (十)审查和批准国家的预算和决算；
- (十一)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划分；
- (十二)决定大赦；
- (十三)决定战争和和平的问题；
- (十四)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认为应当由它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八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下列人员：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 (二)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秘书长；
- (三)国防委员会副主席和委员；
- (四)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 (五)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